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含食用农产品、非食用农产品）服务项目

甲方：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电话：0662-3891800

传真：/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大角山庄 N4 幢之一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219679889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含食用农产品、非食用农产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人民币，该金额包括税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服务：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含食用农产品、非食用农产品）服务项目（区县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280 批次）监督抽检。另外，为保证项目工作的连贯性以及均衡性，使整个项目工作完成闭环，乙方承诺额外无偿赠送甲方 40 批次用于 2026 年 1-4 月的抽检工作，赠送批次的食品类别和检验项目均由甲方规定。服务基本要求、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必须严格遵循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的规定。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项目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甲方要求的检测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由于该项目为政府抽检项目，如遇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申请的，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复检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原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改为由乙方支付。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4. 甲方指定曾昭翠、何奕璋共 2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订的所有文件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甲方需要在变更前 3 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的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乙方的检验人员、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必须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乙方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同时，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日常技术支撑服务。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抽样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每次抽样后，乙方应于约定的检测时效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发放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在检验完成后发送到甲方指定的邮箱。

6. 一般情况下乙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等的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等安全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食品等方面的专家予以支持。应急检验结果原则上从抽样之日起 3 日内由乙方书面报甲方（满足标准方法规定检验时限的前提下）。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委托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时，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进行报价，甲方审核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任务 100%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待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后，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注：1. 乙方结算需提供以下有效文件：（1）合同复印件；（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抽检结果明细、抽检费用结算表（加盖供应商公章）。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

乙方名称一致；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没有进行约定）

七、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4. 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限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向阳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二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各份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面，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陵分局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开户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4085602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